

新北市立瑞芳國中115學年度第二階段 代理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新北體學字第1151152347號函辦理。

貳、簡章及報名表：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rfjh.ntpc.edu.tw/>)、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區，請自行下載使用(一律使用 A4規格)。

參、甄選科別與名額：

* (1150713)簡章之第3次後代理羽球專任運動教練

缺額科別	代理缺別	名額	聘期
代理羽球專任運動教練	體育班專任教練員額	1	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錄取之代理羽球專任運動教練需配合參與校務活動

肆、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逾期不受理。

* (1150713)簡章之第3次後代理羽球專任運動教練

報名及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115年07月14日(週二) 報名：08:00~08:30、試教及口試：09:00~	115年07月14日(週二) 上午14時前	116年07月14日(週二) 下午16時前
115年07月15日(週三) 報名：08:00~08:30、試教及口試：09:00~	115年07月15日(週三) 上午14時前	116年07月15日(週三) 下午16時前
115年07月16日(週四) 報名：08:00~08:30、試教及口試：09:00~	115年07月16日(週四) 上午14時前	116年07月16日(週四) 下午16時前
115年07月17日(週五) 報名：08:00~08:30、試教及口試：09:00~	115年07月17日(週五) 上午14時前	116年07月17日(週五) 下午16時前
115年07月20日(週一) 報名：08:00~08:30、試教及口試：09:00~	115年07月20日(週一) 上午14時前	116年07月20日(週一) 下午16時前
115年07月21日(週二) 報名：08:00~08:30、試教及口試：09:00~	115年07月21日(週二) 上午14時前	115年07月21日(週二) 下午16時前
115年07月22日(週三) 報名：08:00~08:30、試教及口試：09:00~	115年07月22日(週三) 上午14時前	115年07月22日(週三) 下午16時前
說明： 本甄選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請報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首頁/學校公告瀏覽各次甄選錄取情形公告/剩餘科別及缺額，憑以判別是否可以報名下一次招考。		

伍、報名資格：

一、甄試資格：

第3次 以後甄選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10年以上) (二)國內單項協會核發C級(含)以上羽球教練證 (三)大學畢業
-------------	---

二、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情事者，和曾參加全國各縣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不得報名參加。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報名後發覺者，應予無條件取消報名資格。

陸、報名、甄試時間：

一、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費用：無。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瑞芳國中人事室。(地址:新北市瑞芳區三爪子坑路一號)

四、報名日期時間、甄試時間:如下面表格

五、報名查詢電話專線：(02)24972145分機223。

報名及甄試日期、時間	錄取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時間
115年07月14日(週二) 報名：08:00~08:30、試教及口試：09:00~	115年07月14日(週二) 上午14時前	116年07月14日(週二) 下午16時前
115年07月15日(週三) 報名：08:00~08:30、試教及口試：09:00~	115年07月15日(週三) 上午14時前	116年07月15日(週三) 下午16時前
115年07月16日(週四) 報名：08:00~08:30、試教及口試：09:00~	115年07月16日(週四) 上午14時前	116年07月16日(週四) 下午16時前
115年07月17日(週五) 報名：08:00~08:30、試教及口試：09:00~	115年07月17日(週五) 上午14時前	116年07月17日(週五) 下午16時前
115年07月20日(週一) 報名：08:00~08:30、試教及口試：09:00~	115年07月20日(週一) 上午14時前	116年07月20日(週一) 下午16時前
115年07月21日(週二) 報名：08:00~08:30、試教及口試：09:00~	115年07月21日(週二) 上午14時前	115年07月21日(週二) 下午16時前
115年07月22日(週三) 報名：08:00~08:30、試教及口試：09:00~	115年07月22日(週三) 上午14時前	115年07月22日(週三) 下午16時前
說明： 本甄選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請報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首頁/學校公告瀏覽各次甄選錄取情形公告剩餘科別及缺額，憑以判別是否可以報名下一次招考。 *若您錯過了先前設定的甄選截止日期，但仍對本校的教練職務抱有熱忱，歡迎與我們聯繫。本校目前尚未聘任到合適人選，誠摯邀請有興趣的專業人才踴躍詢問。 - 聯絡方式：02-24972145分機223，請直接撥打學校電話詢問詳情。 - 建議準備：建議來電時可先行準備好您的個人簡歷及專業證照資訊，以便行政人員為您說明後續流程。		

柒、應繳證件：(應繳影本 A4格式，正本驗畢發還)

-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四、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教練證以上影本、單項 C 級以上教練證。
- 五、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六、個人自傳簡歷(附件二)。
- 七、甄選切結書(附件三)。
- 八、特殊條件加分證明文件。

捌、甄選科別與名額：代理羽球專任運動教練 1 名，另擇優備取1名。

玖、錄取標準與順序：

- 一、應試人員總成績若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 二、若遇總成績相同者，則依以下順位(1)試教(2)口試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備取人員僅適用於本次甄選正取人員因故未能報到時，依序進用聘任之。

拾、甄選方式：

- 一、甄選成績計算：
 - (一)試教：占總成績50%。
 - (二)口試：占總成績50%。

二、甄選流程：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報名、報到	上午08：30前	1. 未報到者不得入場參加甄選 2. 試教、口試序號籤，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 依排定順序進行試教15分鐘、口試15分鐘
試教、口試	09：00~	

拾壹、放榜：甄選當日下午14時前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rfjh.ntpc.edu.tw/>)，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貳、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放榜當日下午15時前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複查。

拾參、報到：錄取之代理羽球專任運動教練應於放榜當日下午16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等證件正本暨個人私章，親赴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時未報到簽約者視同棄權，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拾肆、聘期：錄取之代理羽球專任運動教練聘期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錄取之代理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經聘任後，倘聘任期間不能勝任教練工作者，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予以解聘。

拾伍、薪資：本代理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級別以初級運動教練聘之，敘薪依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17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30038962號函略以：「代理專任運動教練聘持有審定合格教練證者，比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教練資格敘薪；未持有代理級別審定合格教練證者，其專業加給按八成支給」。

拾陸、專任運動教練之工作職掌

- 一、適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二、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 三、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四、參與專項體育研習訓練及任務指派。
- 五、參與各項專長學生訓練及活動。
- 六、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 七、擔任運動教練期間，需配合校方安排之基層學校巡迴教學。

拾柒、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事病假或其他假自行前往大學任教或研究所參加在職進修。

拾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拾玖、本簡章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更正或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貳拾、附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不得聘任教練之情事。

- 1、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2、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3、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件一

新北市瑞芳國中115學年度代理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地址	郵遞區號				相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緊急連絡人姓名			
		緊急連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訖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審核程序	◎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2.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 3.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影本 （ ）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 5. 個人自傳簡歷（附件二） （ ） 6. 甄選切結書（附件三） （ ） 7. 特殊條件加分證明文件。				
	資格審核	（ ） 合格（ ） 不合格 （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核章

附件二

新北市瑞芳國中115學年度代理**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要自傳表

姓名		應試科目		編號	(考生勿填)
求學 經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括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工作 經歷	請填最近五年曾經服務機關學校(若無者免填)：				
社團 活動	請填寫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成效卓著暨事蹟：				
專長 興趣	請填個人專長、進修暨興趣：				
未來 教學 展望					

附件三

新北市瑞芳國中115學年度代理**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切結同意書

(報考者均需填寫)

本人_____確未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報考及其他法規不得任用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新北市瑞芳國中115學年度代理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申請科目	分 數	請勾選	※ 複 查 結 果
試 教			
口 試			
複查結果處理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 二、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由本人親自至新北市立瑞芳國中體育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甄選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複查僅重新加計總分，不得要求查看試卷或成績計分表。
- 五、複查結果先以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寄發複查成績通知單。
- 六、標記※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